



## 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 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 能源领域首部基础性统领性法律草案亮相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我国能源领域首部具有基础性、统领性的法律草案今日亮相,能源法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草案共九章六十九条,着重从宏观层面就能源领域基础性重大问题作出规定,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性发展,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

## 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要素,能源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是重大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草案对能源开发利用制度作出多方面具体规定。

明确能源结构调整方向。草案规定,支持优先开发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有序推动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

明确能源开发利用政策。草案分别对可再生能源、水电、核电、煤炭、石油、天然气等

开发利用的基本政策取向作了规定。

促进能源清洁高效和集约节约利用。草案明确,提高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要求能源用户合理使用能源,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

保障基本能源供应服务。根据草案,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企业应保障用户获得安全、持续、可靠的能源供应服务。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草案加强对跨省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要求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提高运行安全水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危害能源基础设施安全的活动。

此外,在促进农村能源发展方面,草案鼓励和扶持农村的能源发展,统筹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地区发生临时性能源供应短缺时,优先保障农村生活用能和农业生产用能。

## 加强能源市场体系建设

此次立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加快建立

主体多元、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有效监管的能源市场体系。

草案规定,国家推动能源领域自然垄断性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实行分开经营;协调推动全国统一的能源交易市场建设;要求能源输送管网设施向符合条件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鼓励能源领域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产业链全链条协同推进;推动建立主要由市场因素决定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能源价格调控制度;促进能源领域国际投资和贸易合作。

## 健全储备体系应急制度

为发挥能源储备战略保障,宏观调控等功能,草案规定,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能源储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能源储备种类、规模和方式;实行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矿产地质储备相统筹。

在发挥能源应对急需等功能,提升能源应急能力方面,草案规定,政府储备仓储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政

府储备安全,能源企业应当落实社会储备责任;建立和完善能源预测预警体系,加强能源应急体系建设,制定能源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 强化监管明确法律责任

草案对能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和可以采取的监督检查措施,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加强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相关争议解决机制等作了明确规定。

同时,草案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中断能源供应服务,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以及出现能源供应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本报北京4月23日讯

## 农业技术推广法等3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提请审议

## 针对国务院部门职能优化调整修改有关条款

本报北京4月23日讯 记者赵晨熙 今天,农业技术推广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等3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修正案草案主要针对机构改革涉及有关国务院部门职能优化调整,对农业技术推广法等3部法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科技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为此,将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九条中的“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删除,“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将科技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为此,将生物安全法规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主体的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中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卫生健康、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生物资源调查,制定重要生物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将科技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为此,将生物安全法规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主体的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中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卫生健康、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生物资源调查,制定重要生物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科技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为此,将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九条中的“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删除,“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

## 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 明确内涵定位完善教育体系

本报北京4月23日讯 记者赵晨熙 4月23日,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全民国防教育是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人民军队的基础性工程,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全民国防意识的有效途径。

2001年颁布实施的国防教育法为推动全民国防教育普及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提高了国防教育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进入新时代,对全民国防教育提出新的更高要求,需要对国防教

育法进行修改完善。

修订草案共六章三十九条,明确了国防教育的内涵定位,在“总则”中对国防教育的内涵作出阐释,明确国防教育是“国家在全体公民中实施的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履行国防义务为目的,与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关的理论、知识、技能、心理的教育”。

修订草案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着眼构建各级各类学校相互衔接的国防教育体系,在现行有关规定基础上,对小

## 完善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

##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本报北京4月23日讯 记者朱宁宁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共七章六十二条。

近年来,反洗钱工作暴露出有关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能力不足,反洗钱监管协作机制不顺畅,信息共享程度不高,监测防控新型洗钱风险以及打击治理腐败、跨境赌博、“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待加强等问题。2018年至2019年,国际反洗钱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对我国反洗钱工作开展评估,指出我国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受益所有人等制度供给存在不足等问题。

有必要立足我国实际,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抓紧修改完善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介绍说,此次修法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规定反洗钱工作应当贯彻落

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预防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按照“风险为本”原则合理确定相关各方义务,同时避免过多增加社会成本;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反洗钱有关制度,维护国家利益以及我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此次反洗钱法修改的一个重点是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

修订草案明确职责分工,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同时,完善了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

部门和初级中学、高中阶段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国防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等进行补充完善。同时,根据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总体筹划部署,将原兵役法中学生军事训练内容调整到“学校国防教育”一章中进行规范。

在加强国防教育保障方面,修订草案对国防教育经费保障、社会捐助、文物保护、军营开放工作等作出规范,特别是对国防教育基地命名、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等作出规定要求。

部门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将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违反洗钱规定的线索移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处理。修订草案还明确了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及反洗钱监管。

在加强风险防控与监督管理方面,修订草案规定反洗钱资金监测,国家、行业洗钱风险评估制度;明确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督检查措施,开展反洗钱调查。

此次修法还对反洗钱义务进行了完善。修订草案规定了金融机构以及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还规定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等。

## 进一步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奋力谱写西部大开发新篇章

放,主动对接国内其他地区战略,积极融入国际循环,增强西部发展动力活力。

丁薛祥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动西部大开发不断迈上新台阶。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在京举行

定性持续性,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受国务院委托,廖岷作了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报告从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功能定位和战略布局,完善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推动金融国资国企提质增效,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强化国有金融资产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完善工作的思路 and 措施。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原子能事业关系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原子能事业和涉核领域法律体系建设,随着原子能事业快速发展,我国相继颁布了10多部主要涉核法律法规,对核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专门领域作出具体规定,但由于缺少统领性基础法律,不利于强化顶层设计与更好统筹原子能事业发展和安全。因此,有必要制定原子能法,促进原子能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月23日,原子能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草案共八章五十二条,明确了原子能和平开发与利用的原则要求,规定从事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与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规定原子能科技与产业发展,应当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可持续发展战略。

草案明确监督管理体制。规定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职责,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相应职责。

草案推动原子能研发和利用,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在科学技术奖励,产业发展、财政、税费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草案明确原子能研发的总体要求,规定国家加强原子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强化基础研究,探索前沿技术,促进原子能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建设。草案还明确国家加强原子能科研条件保障能力建设,制定并实施原子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专项规划,加强原子能领域科学技术规划计划的衔接。此外,草案突出原子能利用,支持在工业、农业等领域和平利用原子能,规范和促进核反应堆应用和核技术应用,坚持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

为加强安全监督管理,草案明确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中信息公开和与公众沟通的要求,明确从事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必须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并对核安全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作了规定,对应当遵守的辐射防护、核安全保卫、核材料管制等义务,草案也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对核事故应急作了专门规定,并明确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核事故。

草案严格法律责任,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对擅自从事核燃料生产经营活动,未履行核安全保卫和核进口承诺义务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此外,草案规定国家建立核损害责任制度。草案还与有关法律衔接,明确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报北京4月23日讯

## 会计法修正草案强化单位内部监督机制 加大财务造假法律责任追究力度

本报北京4月23日讯 记者赵晨熙 4月23日,会计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会计法是规范会计工作的基础性法律。现行会计法实施以来,在规范会计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不断发展,会计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对会计法进行修改完善。

修正草案共十七条,坚持党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规定会计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在强化会计监督方面,修正草案加强单位

内部会计监督,要求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正草案加大财务造假法律责任追究力度。与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处罚规定相衔接,提高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提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提高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额度作了相应调整。

## 关税法草案二审稿进一步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要求 对跨境电商相关扣缴义务人予以明确

本报北京4月23日讯 记者朱宁宁 继2023年10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税法草案今天再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比草案一审稿,草案二审稿作出多处完善。

草案二审稿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要求,对相关领域扣缴义务人作出明确规定:从事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收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 学位法草案二审稿强化化学风建设 对学术不端等行为加强全过程管理

本报北京4月23日讯 记者赵晨熙 学位法草案二审稿于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草案二审稿建议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保障学位质量”“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内容。

针对有的代表、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的完善学位授予程序,加强学风建设,保障学位质量等建议,草案二审稿予以采纳,作出相应修改:完善答辩程序,明确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场宣布;博

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责任,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草案二审稿对保障博士学位质量作出专门规定,细化了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的责任。此外,草案二审稿还增加规定不授予学位的情形,对学术不端等行为加强全过程管理。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李干杰、何立峰、吴政隆、穆虹、姜信治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地方、有关企业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

统计法修正草案拟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 着力解决统计造假等突出问题

本报北京4月23日讯 记者朱宁宁 统计法修正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此次统计法修改保持现行统计法制度框架基本不变,加强统计监督,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着力解决统计造假等突出问题。修正草案共四十二条。

现行统计法于1983年制定,1996年、2009年作过两次修改。现行统计法实施以来,在规范、指引、保障统计工作有序开展和有效组织统计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统计工作也出现了统计造假屡禁难绝,统计监督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统计违法成本低等突出问题。

修正草案进一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要求、暗示、引导下级单位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规定对要求、暗示、引导下级单位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明确本单位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规定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现行统计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偏低,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统计违法行为责任追究不到位,处罚处理偏轻,惩治力度不够。修正草案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迟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罚款额度,规定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还规定,企业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上接第一版

李强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既从大处着眼,将西部大开发放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定位思考,统筹推进;也从细处着手,根据各地禀赋条件、发展潜力等差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要立足特色优势,培育更多带动

上接第一版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